

#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查阅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守杰先生相关资料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阅杨守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资格。杨守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杨守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7月13日